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賢人字第1142100531號
附件：如文

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筆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筆試日期：114年11年12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筆試地點：本院（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）。

三、試場：中棟6樓大禮堂；應試編號及座次：詳如附件座次表。

四、筆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雙證件以供查驗，並將雙證件置於桌面左上方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
五、筆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於鐘響10分鐘內仍可入場外，其餘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。

六、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請詳閱簡章。

院長 李文賢